

兴宁市财政局文件

兴财会〔2020〕1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接受捐赠 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等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4日

(共印5份)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会〔2020〕1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切实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 会计核算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科室：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接受 捐赠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等工作的通知

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
局、省红十字会，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有关要求，请各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